

邢台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C）

邢财建议字〔2021〕第 21 号

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 326 号建议的答复

王树伟代表：

您提交《关于加大财政支持农村信用社力度的建议》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县域经济发展的支持和对财政资金存放管理的关注！

财政是国家管理和治理能力的重要支柱，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是财政部门的基本职能。财政资金管理是财政管理的基础工作，财政也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财政政策由国家统一制定，地方政府分级执行。

一、现行财政资金管理政策的主要文件依据

《预算法》、《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户管理意见

的通知》(国办发[2012]17号)、《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财库[2013]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

二、现行财政资金管理政策的主要内容

财政资金按存放银行可分为两大类,管理政策不尽相同:

1. 存放在人民银行的国库资金

《预算法》规定,政府的全部收入应当上缴国家金库,这就是国库资金。同时还规定,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完善国库现金管理,合理调节国库资金余额,国库现金管理制度就是在充分保障财政支出的前提下可以将暂时闲置的国库资金转到商业银行进行增值运作,目前此政策仅限中央、省两级执行,市县严禁执行。

2. 存放在商业银行的财政专户资金

《预算法》规定,对于法律有明确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的特定专用资金,可以依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财政专户。此规定在赋予财政专户合法地位的同时,也从法律层面对财政专户作出严格规定。根据有关规定,各地新设财政专户,应报财政部核准;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存入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财政部门应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财政专户开户银行,评分指标至少包括经营状况和服务水平两方面,经营状况指标所占权重不应低于40%,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研究设置反映资金存放银行对小微企业、三农、扶贫领域贷款支

持经济发展贡献度的相关指标；财政专户管理遵循安全、规范、精简、统一、透明的原则，安全性是财政资金存放的底线。

为规范市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鼓励金融机构对邢台经济发展的支持，经市政府批准，我局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意见中综合评分指标专门增加了一项贡献度指标，主要反映存放银行对邢台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情况。此外，对提供创业贷款担保的银行，实施财政贴息政策，降低贷款风险。总之，对支持我经济社会发展的金融机构，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我局会尽全力给予支持。

愿此答复，对您所提建议能有所帮助。



领导签发：杨立彬

联系人及电话：徐阳 2222081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